



竹筍刺鼻

□程華



檢察官查看現場

一 聞味識案

2021年10月中旬，一天，南岸區公安分局食藥環支隊副支隊長蔡飛得到群眾舉報，說南岸區一家大型物流市場內存放了一批貨物，奇臭無比，懷疑是有毒有害食品。他馬上與支隊民警雷朦趕去查看。

物流市場內人流如織車水馬龍。他倆繞過一堵院牆來到一處偏僻角落，不見人影，只見上百個藍色大塑料桶摺在地上，桶里全是鮮竹筍泡在不明液體里，極似二氧化硫的強烈刺激性氣味熏得人惡心想吐。“有問題，先查明貨主是誰！”

次日，他們和南岸區市場監管局的人一起趕去存放貨物的地方。現場還是沒有人。區市場監管局的人說：“這是添加了過量的食品保鮮劑焦亞硫酸鈉。”

“這還能吃嗎？”蔡飛惊呆了。按照國家規定，為給食品保鮮，可以添加一定數量的保鮮劑，但添加多少是有明確規定的。這批貨明顯高於正常添加標準，如果長期食用必定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調取物流市場監控、去物管公司走訪調查後，得知這批貨的主人叫孫世明。50多歲的孫世明在幾公里外的凍庫租賃門市專營凍貨，前不久向市場物管公司繳納了存儲費。物管並沒過問他存的是什麼貨。

食藥環支隊聯合區市場監管局對這些竹筍進行抽檢，結果二氧化硫含量超出國家規定標準20多倍。

清鮮脆嫩的竹筍是重慶人喜愛的食品之一，烹飪方法花樣紛呈：煎炒、紅燒、炖湯、火鍋……照孫世明這出貨量，那竹筍得進了多少人的腸胃？

“行政處罰肯定沒問題。就是罰款嘛。”區市場監管局的人說。

“罰款就算了？”蔡飛緊皺眉頭。如果犯罪成本如此之低，那國家最新《食品安全法》不就成了一紙空文？《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是2015年修訂後頒布實施的。

在實際操作中，前幾年渝東北警方依據新《食品安全法》打擊過用工業硫磺熏蒸干竹筍保鮮的犯罪嫌疑。但過量添加二氧化硫浸泡鮮竹筍保鮮的，目前尚無刑事立案的先例。可在鮮竹筍中過量添加二氧化硫，在體內累積到一定程度極易致癌。

無可否認，在經濟社會高速發展的今天，的確存在着法律與現實之間的盲區。比如明知構成社會危害卻缺乏打擊的量化標準——如果添加的是國家完全禁用的福爾馬林，問題就簡單得多，只要添加了，無論添加多少都構成犯罪。而二氧化硫屬於國家准許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只有超標準使用才構成犯罪。可到底超標多少才構成犯罪？“長期服用”，何為“長期”？

在聽取分局食藥環支隊匯報後，市公安局打假總隊認為問題嚴重，事不宜遲，他們高度支持一查到底，並指導說應先查清孫世明的鮮竹筍銷售量到底多大。

二 法無定則

凍庫也是個熙熙攘攘的經營場所。孫世明的門市夾在一排門面中間，兩口子一個接待進店買筍的顧客，一個吩咐幫工將鮮竹筍倒進大池子裡，往池子裡倒入清水，使勁攪動，放水，又注水，攪動，如此反復兩三次後，撈出竹筍，切片裝袋。

忙着招徠顧客、收錢、出貨的孫世明幾個根本沒發現，一台微型攝像機正透過不遠處一輛掛民用牌照的“皮卡”車窗對準了他們。

雷朦端起攝像機拍攝，蔡飛在後座仔細觀察。看着顧客進進出出，他仿佛看見那些鮮竹筍被烹製成菜肴端上了餐館、家庭的餐桌……

回去後，蔡飛帶著支隊民警柯巍趕去南岸區檢察院。這次，精通法律的檢察官沒了底：這起新型案件沒有明確認定標準，沒有相關判例，連該委託哪個機構進行鑑定都不清楚。檢察官的眉毛都快拧成問號了。

蔡飛恨不能伸手掰直檢察官臉上的“問號”，可他自己心里的“問號”又如何消解？如果立刑事案件，

對嫌疑人採取強制措施，一旦證據不充分無法提起公訴，承辦民警以及責任領導的努力不但付諸東流，還要承擔錯誤執法責任。

好幾個輾轉反側的夜晚，蔡飛想了許多：自己的過往、自己的選擇、自己對於這份職業的情感與理解……他決定，謹慎求證，大膽破題，尋找有司法鑑定資質的機構進行鑑定。

三 鑑定有道

蔡飛帶雷朦扮成顧客，去孫世明門市里買了些袋裝竹筍拿去區市場監管局抽檢。

經初查，食藥環支隊掌握了大量證據。報請分局簽批，支隊以涉嫌生產銷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對孫世明夫婦立案偵查。

2021年12月6日，蔡飛等民警聯合區市場監管局人員查扣了孫世明門市里全部貨品并一一抽檢，接着帶孫世明去物流市場的存貨點，對儲藏的貨品也全部扣押。孫世明翻着白眼叫屈：“國家哪條規定不能加保鮮劑嗎？加點保鮮劑有啥不得了，清水洗洗不一樣吃得上好？”

蔡飛差點被氣笑了：“照你这么狡辯，還有‘超標’添加一說嗎？”

萬幸的是，由於食藥環支隊及時介入偵，孫世明出售鮮竹筍的時間不算長，流入市場量得到有效控制，大多數貨品已被扣住。接下來，該由哪個機構來出具專業鑑定結論？

一組民警順着孫世明的進貨渠道追到宜賓竹海，孫世明的供貨商老王一聽趕緊搖頭：“我賣給他竹筍，又沒喊他亂添加，不關我事哈！”

蔡飛等人四處了解，得知某大學的農業農村部農產品儲藏保鮮質量安全風險評估實驗室，這是一家響當當的國家級專業鑑定機構。他立即指派柯巍拿着區市場監管局的抽檢報告趕去該大學所在地。

評估實驗室專家仔細看了抽檢報告，表示同意出具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報告。2022年3月2日，評估實驗室出具書面意見：孫世明銷售的鮮竹筍屬二氧化硫嚴重超限量值的禁止生產經營的食品，人長期或大量食用，足以造成嚴重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食源性疾病。收到鑑定報告，全支隊吃了定心丸：這下嫌疑人可脫不了手了！

接着，食藥環支隊依照法定程序將案件移送南岸區檢察院，再到南岸區法院，一切就緒等着開庭審理了。沒想到，半路殺出個程咬金。

四 竹筍可口

孫世明的律師質疑：該大學下屬這所機構是專業的國家級的，可是他們有從事司法鑑定並出具鑑定報告的資質嗎？目前這份鑑定報告有法律效力嗎？

偏偏這家機構沒有辦理執業證件。檢察官焦麻了，法官也焦麻了。食藥環支隊內部也出現兩種聲音：反對起訴、支持起訴。兩派人數幾乎一半對一半。

反對派出言犀利：辦案子不講情懷講證據！你們可以說服我們，可你們怎麼說服檢察官和法官？孫世明的行為是否犯罪由誰來認定？如果沒有合法機構出具鑑定結論，那只能退而求其次給予行政處罰。

支持派毫不相讓：我們怎麼不講證據了？沒有判例就不能判不敢判嗎？如此大量超標添加有毒有害物質還不叫犯罪，那要加多少才算犯罪？你家老人小孩不吃竹筍嗎？你自己不吃竹筍嗎？

針尖對麥芒不可開交之際，蔡飛開口了。是，我也有趨利避害的本能，可我們不能眼睜睜看着有人賺黑心錢，我們就是要敢為人先，冒着執法風險也要管。竹筍是重慶市民喜愛的食品，如此高劑量添加，難道我們食藥環民警不管？

“有啥好爭的？繼續找證據！找區農業農村委員會了解諮詢、上網查詢農業農村部文件規定，一定想辦法找到法律依據！”一直沉默的支隊長羅翔斬釘截鐵。

終於，經過多方查詢，通過農業農村部《關於新增農產品質量安全風險評估實驗室及實驗站的通知》中公布的已建實驗室和實驗站資料，再與之前文件中公布的資料比對後得出一個結論：西南大學農業農村部農產品儲存保鮮質量安全風險評估實驗室一直保有鑑定資格。也就是說，完全能夠確定這份鑑定報告具有法律效力！

一波三折後，案件塵埃落定，犯罪嫌疑人孫世明被送上法庭。南岸區法院審理認為：孫世明的行為構成銷售不符合安全標準的食品罪，鑒於其坦白交代及有悔罪表現等綜合因素，2022年12月28日，南岸區法院對孫世明判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一年，並處罰金七萬元，對涉案的四萬多斤竹筍予以沒收，禁止孫世明在緩刑考驗期間從事食品生產、銷售及相關活動。

“今天好涼快……”晚上，羅翔一眼看見蔡飛路過門口，忙大聲招呼：“喂，分局門口那家老火鍋，吃了再回去吧？”

“今天燙鮮竹筍不？”知道羅翔喜歡燙竹筍，蔡飛便打趣。

“當然燙！我們打擊食藥品領域不法行為，就是為了讓家家戶戶能放心吃喝！”

“好，你請客，我买单！”蔡飛笑出聲來。

“二位領導，我搭個偏偏可以不哦？”雷朦一聽有火鍋，馬上蹭過來。

“要不，我也陪同就餐？”柯巍涎着脸跟上。

“算了今天不留你們了，加班这么多天，趕緊回去陪媳婦吧！”羅翔狡黠一笑。

（文中除民警外其餘人皆化名）
（工作單位：重慶市公安局）

